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崇州市崇阳镇光华花岗石厂花岗石板材加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介绍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1.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崇州市崇阳街道永安东路南一巷 41 号。租赁刘术芬位于崇州市崇阳街道永安中路 416 号的空置厂房，投资 20 万元建设“花岗石板材加工”项目，项目已于 2000 年 4 月建成投产，后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营业执照地址进行了变更，变更为崇州市崇阳街道永安东路南一巷，崇州市崇阳街道白石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了证明，证明变更后的地址与原营业执照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证明文件见附件）。目前建设单位已成年加工天然花岗石 2000m²、大理石 200m² 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仅进行石材简单的切割、打磨等工序，不涉及粘胶、喷涂等工序。利用自有厂房 4940m² 于 2018 年 10 月进行环保棕垫、硬质棉垫生产，项目投资 20 万元建设“硬质棉垫生产线”，目前已成年生产 500t 硬质棉垫的规模。2020 年 12 月，崇州市崇阳镇光华花岗石厂委托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花岗石板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崇州市崇阳镇光华花岗石厂花岗石板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崇环评补审（2020）49 号）。

1.1.2 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1、项目切割、造型及水磨等工序中均为带水作业，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绝大部分直接被石材表面的水捕集，再通过作业区地面的排水沟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2、生活污水先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排入崇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1、大理石和花岗石进行切割、倒边、磨边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湿法作业进行处理。

2、加工后的半成品，采用手持打磨器对边角料进行精细打磨时产生的粉尘，采用水洗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三）噪声

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小故障性噪声排放几率；密闭厂房。

（四）固体废物

1、沉淀池沉渣：在厂内已建的沉浆池内进行自然晾干，然后袋装送工业废物处置场；

2、石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碎石加工厂家综合利用。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处理。

1.2 施工简况

项目属于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十条措施的函》（成环函〔2020〕85号）中的完善环保手续的企业，项目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年12月，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花岗石板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20年12月31日，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崇州市崇阳镇光华花岗石厂花岗石板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崇环评补审〔2020〕49号）。2020年10月，企业完成排污许可变更（编号：92510184X218251241001X）。

2023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维护运行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制定了定期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整改情况。

崇州市崇阳镇光华花岗石厂

2023年9月1日